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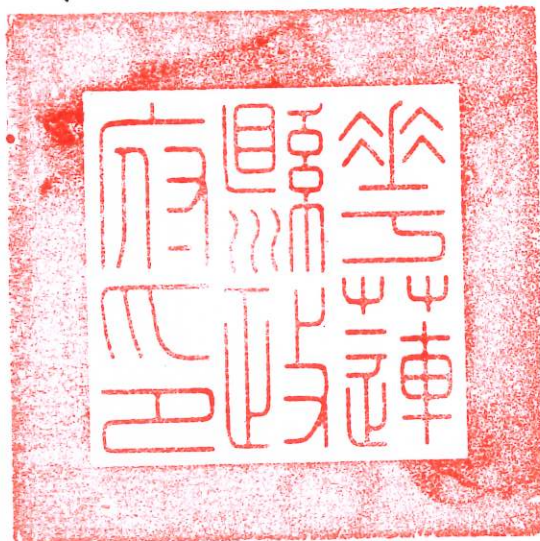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033344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



修正「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，並撤銷本府111年2月14日府環廢字第1110029648A 號函及府環廢字第1110029648B 號公告。

縣長徐榛蔚